

7.1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上海海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海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视频会议系统设备维保服务、招标编号：310000000241011135539-00175892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维保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海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614.608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3.1566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海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6日

